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承銷「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營中租迪和2014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之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及優先順位受益證券B券銷售辦法公告**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承銷商」）共同承銷「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營中租迪和2014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之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及優先順位受益證券B券（以下合稱「本受益證券」），本受益證券與次順位受益證券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陸拾肆億玖仟玖佰柒拾玖萬柒仟貳佰肆拾陸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受益證券金額為新台幣伍拾肆億陸仟伍佰萬元整，其中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發行新台幣伍拾肆億柒仟玖佰萬元整，優先順位受益證券B券發行新台幣參億捌仟陸佰萬元整。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后：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金管銀票字第10300140520號函核准。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公開承銷受益證券單位數與先行自行認購受益證券單位數及比例：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自行認購金額	洽商銷售金額	洽商銷售 受益證券 單位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02-27181234	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無	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二十五億三千九百五十萬元整	253.95張
			優先順位受益證券B券：無	優先順位受益證券B券：一億九千三百萬元整	19.3張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02-21818888	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無	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二十五億三千九百五十萬元整	253.95張
			優先順位受益證券B券：無	優先順位受益證券B券：一億九千三百萬元整	19.3張

三、票面金額：本受益證券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皆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如各券別受益證券之發行總金額並非開票面金額之整倍數時，其超過部分將依超過部分之實際數額為面額發行之。

四、發行期間、票面利率、計付息方式、還本方式：

(一) 發行期間：本案之法定到期日為民國110年7月24日。受益證券之預定到期日將視循環轉讓期間結束時，標的債權之還本情形而定，預定將介於發行日後第36個期中交割日（預計為民國106年7月24日）至民國108年11月24日間，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將最早受償完畢，優先順位受益證券B券次之，次順位受益證券最後受償。若發生循環轉讓提前終止事由，則受益證券可能提前終止。

(二) 票面利率：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票面利率為1.85%，優先順位受益證券B券票面利率為2.65%。

(三) 信用評等：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為中華信用評等twAAA(sf)，優先順位受益證券B券為中華信用評等twA(sf)。

(四) 計付息方式：

(1) 計息方式：

(i) 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係依該受益證券計息期間首日（若為首次信託分配日之計算，則為發行日）每張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未清償本金餘額乘以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之票面利率，除以365天，再乘以該受益證券計息期間之實際天數後之金額（四捨五入至新台幣元），再乘以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已發行而本金尚未全部清償之張數，再加計前期累計應付未付之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應付利息。

(ii) 優先順位受益證券B券：係依該受益證券計息期間首日（若為首次信託分配日之計算，則為發行日）每張優先順位受益證券B券未清償本金餘額乘以優先順位受益證券B券之票面利率，除以365天，再乘以該受益證券計息期間之實際天數後之金額（四捨五入至新台幣元），再乘以優先順位受益證券B券已發行而本金尚未全部清償之張數，再加計前期累計應付未付之優先順位受益證券B券應付利息。

(2) 付息方式：

受託機構應於信託分配日依信託契約第7.1條，或於最後分配日依信託契約第16.1條所定之分配順序及上述計息方式進行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應付利息及優先順位受益證券B券應付利息金額之分配。

(五) 還本方式：

受託機構應於信託分配日依信託契約第7.2條，或於最後分配日依信託契約第16.1條所定之分配順序進行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未清償本金餘額及優先順位受益證券B券未清償本金餘額之分配。

五、承銷期間與銷售方式：本受益證券承銷期間預計自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止共三日，本次案件係採洽商銷售。

六、投資人資格限制：

參與認購本受益證券之投資人，以下列之人為限，惟受益證券受益人或持有人人數須達五人，且單一持有該受益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發行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但持有人為獨立專業投資者，不受百分之二十持有比例之限制：

(一) 中華民國國民。

(二) 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四)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五) 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六) 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另證券承銷商對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準用同辦法第三十六條第八款及第九款所規定之人，應拒絕接受其認購，惟其中第八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為限。

七、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一)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二) 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法：請至本案承銷商之總公司及下述陳列處所索取或經由網際網路查詢(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9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kgi.com

八、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本受益證券之應募人或購買人應將價款於發行日，依下列方式繳納：

匯款：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存入下述專戶內(銀行名稱：臺灣土地銀行復興分行；專戶名稱：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 2014 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信託專戶，專戶簡稱：中租迪和 2014 受益證券信託專戶，專戶帳號：090-001-50051-1)，應募人或購買人得委由承銷商將匯款證明文件傳真至臺灣土地銀行(傳真號碼：02-2389-3894)。

台支：於 103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1 時前送至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地址：台北市懷寧街 53 號 4 樓。台支抬頭：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 2014 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信託專戶，需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九、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本受益證券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須於受益證券發行日確認認購款已全數撥入指定帳戶時，通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受益證券以帳戶劃撥方式交付至應募人或購買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十、有價證券上櫃：本受益證券預計於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發行時)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交易。

十一、其他：

(一) 受益證券與創始機構之存款或其他負債無關，亦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二) 受託機構不保證信託財產之價值。

(三) 應募人或購買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應募人或購買人應審慎考慮本受益證券之風險。除非應募人或購買人已充分瞭解並能夠承擔這些風險，否則不應投資本受益證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商及安排機構等均未對本受益證券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本受益證券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發行機構及安排機構等不予干涉。

(四) 本受益證券取得信評機構之評等及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並不表示本受益證券絕無風險，因而應募人或購買人應審慎了解本受益證券之相關風險，如應募人或購買人為法人時，應告知董事會。

(五)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受託機構、創始機構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提供相關資訊者依法負責，但該虛偽或隱匿之內容為其他機構提供者不在此限。

(六) 創始機構提供受託機構之書件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創始機構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七)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金管銀(四)字第0938011445號令規定，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提供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依同條例第一百零九條第三款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負責人，僅限於實際提供虛偽資訊或隱匿資訊之人。於資訊由創始機構或其他機構所提供，而非受託機構提供之情形，除受託機構之負責人知情並參與提供虛偽資訊或隱匿資訊外，受託機構之負責人不成立同條例第一百零九條第三款規定之行為負責人。受託機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提供之投資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得依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約定，僅就其實際提供之受託機構相關資訊、或受託機構所從事活動相關資訊，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部分，負賠償責任。

(八)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001271號令規定，受託機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主要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對於善意相對人所受損害，應依民法、信託法及信託業法負其民事賠償責任，至於是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民事責任，由於受託機構為形式發行人，與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所規範之實質發行人尚有不同，受託機構得僅就實際提供之相關資訊或所從事活動相關資訊，有虛偽或隱匿部分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 受益證券之信用評等並非對應募人或購買人就購買、賣出或持有受益證券之意見或建議。且信用評等機構隨時可能更改或撤回其評等。

(十) 受益證券並非適合所有人之投資工具，應募人或購買人需有足夠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來評估受益證券之價值及風險，以及包含於本公開說明書中之所有資訊。

(十一) 應募人或購買人需自行評估經濟環境、利率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投資收益造成之影響。

(十二) 應募人或購買人需有足夠財力及流動性來承擔受益證券所有相關之風險。